

會計室工作報告

101.08.03

1. 除零用金（5000 元）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，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，不得由機關人員或計畫主持人員代領轉付。
2. 支付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工等人員各項費用，均由學校以匯款方式匯入該員帳戶。
3. 學生款項如工讀金等，由學校以匯款方式匯入學生帳戶。
4. 如有對外申請各項獎勵、補助等款項，經獲准後依程序，請儘速向外界申請支領款項。
5. 為求統一且善用學校經費，自 101 學年度起學校開設各項課程（包括接受外界補助款、計畫等），校內專兼任老師授課之鐘點費，原則上於可用預算範圍內且符合該款項規定（如實際時數），最高以學校鐘點費標準支給（如教授\$795 副教授\$685...）。